**鲁环然表[2021]11号**

关于鲁山县草店金矿区历史遗留露天采场

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旭金矿业有限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763146403W）上报的由河

# 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鲁山县草店金矿区历史遗留露天采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治理区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瀼河乡稻谷田村西北，治理范围总面积9.0402hm2 ，治理后将恢复林地3.3022hm2 。治理工程主要包括采坑治理、渣堆治理两大部分，建设单位将每个采坑、渣堆进行编号，共分为8个治理区，4个施工区；施工工序：边坡整治（整形）工程→挡土墙、挡土保水岸墙工程→截排水沟工程→生态绿化工程→标志碑工程。项目总投资：62.8万元。

二、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该《报告表》格式规范，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配备数量充足的雾炮，在场地平整、边坡整治、土方作业等施工过程中对工作面进行洒水，保证100%湿法作业。对临时堆存的渣土采用抑尘网覆盖并进行洒水抑尘，保持临时堆存的渣土表面微湿润；使用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禁止使用散装水泥；配备洒水车，对施工道路和进出道路经常洒水；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并对车辆的车体、车轮、底盘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项目周围及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1座10m3的沉淀池，沉淀处理施工废水及施工区内雨水后，澄清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1座5m3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肥田。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减少裸土面积，减少含砂雨水径流的产生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同时在白天施工时应避开居民的午休时间，并要求夜间不允许高噪声设备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机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开挖的土石方按照设计方案及时回填，并进行覆土绿化；如不能及时绿化，应采取临时覆盖、洒水抑尘、沙袋围挡等措施，施工期完毕前应全部覆土绿化；生活垃圾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禁止越界施工；施工时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开挖的土石方应按照设计方案及时回填，并进行覆土绿化；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对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按照设计方案落实生态绿化工程，并加强后期养护，保证成活率；

四、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

 2021年 月 日